|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海沧区全面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一、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率，让群众办事更省时 | | | | | |
| 1 | 压缩办事时限 | 进一步压缩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时限。除个别复杂事项外（应报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同意，并抄送区效能督查办），其他事项承诺时限统一控制在法定时限的35%以内；国家、省级事权（包括委托地方实施的事项）统一压缩在法定时限的50%以内；对公共服务事项,区级即办件数量要达到总办件量的70%以上。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区效能督查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2 | 大力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 | 2017年10月底前建设完成全市电子证照库，满足部署在政务内、外网等网络环境下各审批系统生成、共享功能的电子证照系统；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相关制度,确保有序、安全运行。 | | 长期 | 区经信局、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各审批服务部门 |
| 3 | 强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 强化审批服务电子证照应用，把电子证照视为与纸质证照同等效力。2017年7月底前，编制完成本部门证照目录清单和共享调用其他部门证照信息的需求目录清单。 | | 长期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4 | 大力推进智能审批和全程网办 | 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都要推行网办，逐步实现“五个零”。年内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事项要超过80%，区级“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的办件量达到总办件量的70%以上。推动更多“最多跑一趟”的事项优化为“一趟不用跑”，力争年底转化率超过50%。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5 | 完善信息共享互认 | 推进省、市部门自建审批业务系统与区级审批平台深度对接；推进分布在区级部门、镇街、村居的审批服务系统与区级审批平台对接，推进区级审批平台与市智慧审批综合平台深度对接。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二、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舒心 | | | | | |
| 6 | 推行周末轮班办事制度 | 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在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婚姻登记和公安的户籍、交警、出入境管理等群众需求迫切、办件频率高的办事窗口，推行周末轮班制度。 | | 2017年7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效能督查办、海沧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沧分中心、区地税局 |
| 7 | 开辟24小时自助服务区 | 12月底前开发完成24小时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将已实现自助办理的便民服务项目，分期、分批延伸部署到有条件的街道、村居。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8 | 打造社区15分钟便民服务圈 | 依托社区服务站，强化镇街与村居的协调联动，在街道、社区服务站推广和应用服务自助终端，让社区居民在15分钟内就近办事。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区卫计局、海沧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9 | 推行服务方式多样化 | 大力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多点办理、市区通办、同城通办、委托代办和网上办证、快递送达等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有更多可选服务方式。 | | 2017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0 | 协同推进一站式的闽政通APP | 建设“厦门海沧”移动APP，并与闽政通APP对接，整合多部门的网上办事服务入口，覆盖到区、街道和社区多级政府部门、单位；整合各部门（行业）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统一提供信息资源的连通和共享。 | | 2017年9月底前上线试运行，2018-2019年扩容推广 | 市经信局、市审改办、各区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1 | 完善便民服务措施 | 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按照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完善导办台、自助上网、电子显示屏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强便民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
| 三、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服务流程，让群众办事更省心 | | | | | |
| 12 |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 推进《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规范（DB35/T1630-2016)》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审查工作细则的标准化，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 | 长期 | | 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 |
| 13 | 推行流程再造 | 进一步梳理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再造和优化服务流程。积极推行“一审一核”两环节制，鼓励有条件的部门推广“独任审核”制，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 2017年底前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4 | 减少各类证明材料 | 对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开具的各种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建立企业和个人有效证照核验、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主动调查核实、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等机制。 | 长期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5 | 呼应群众需求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应用 | 加快推进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信息查询系统的广泛应用，方便各审批服务窗口直接调用核实，逐步减少群众和企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的频次。 | 2017年12月底前 | | 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编办、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地税局、各审批服务部门 |
| 16 | 规范审批特殊环节 | 对依法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社会听证等审批事项，必须明确相应特殊环节的法律依据、办理条件、操作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标准，列入服务指南，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管理，并对外公开、接受监督。 | 2017年底前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四、进一步创新行政服务机制，让群众办事更顺心 | | | | | |
| 17 | 建立一次办结机制 | 在推行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建立审批和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机制，让群众只需一次到窗口申请或取件。 | 2017年底前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8 | 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 | 对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 | 2018年底前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 |
| 19 | 健全窗口动态调整机制 | 对于常年或阶段性出现办件量大、群众办事等候时间较长的窗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设窗口，不得通过限号等手段限制群众办事。 | 长期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
| 20 | 动态管理审批中介事项 |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审批中介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 长期 | | 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审批服务部门、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
| 五、进一步深化“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创新，让项目建设更高效 | | | | | |
| 21 |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 | 制定“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规范各类型项目策划生成流程，落实业务协同平台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2017年底前 | | 区多规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22 | 落实“多评合一” | 发改部门牵头，研究试行在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可研联评联审阶段，充分融合节能评估、环评、水保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部门业务需求，推行“多评合一”。 | 2017年底前 |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海沧环保分局、区农林水利局、海沧规划分局、海沧国土房产分局 |
| 23 | 实行“多图联审”工作机制 | 施工图审查阶段依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实现“多图联审”，避免因部门审查要求不同、标准不一带来的“多头改、多套图”的现象。 | 2017年底前 | | 区建设局、海沧公安消防大队、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24 | 探索“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 将项目审批中为国土、规划、建设、人防等审批部门提供测绘成果的多项测量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2017年底前 | | 海沧国土房产分局、海沧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25 | 推进建设、通信等工程企业资质认定并联审批工作 | 推进建设、通信等工程企业资质认定并联审批工作。 | 2017年底前 | | 区建设局 |
| 26 | 推进“互联网+审批中介监管”工作 | 依托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中介机构备案入驻、中介服务合同网签、中介服务双评价、信息数据采集统计查询、信用管理等功能。 | 长期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
| 六、进一步强化行政服务监督，让群众办事更放心 | | | | | |
| 27 | 拓宽群众投诉渠道 | 充分发挥96180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来信、来访等群众诉求渠道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 | 长期 | | 区信访局、区效能督查办、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 |
| 28 | 加强行政服务监督 | 充分利用全省远程视频监督系统、市级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系统、区级效能电子监督和网上审批平台，加强对审批服务窗口的在线监督，确保行政服务工作规范有序。 | 长期 | | 区效能督查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29 | 纵深推进市场监管 |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和“互联网+监管”。 | 长期 | | 区审改办、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二分局、各审批服务部门 |
| 30 | 建立健全督查评估通报机制 | 建立“每月一检查、一季一评估、半年一通报”的改革落实推进机制，加强过程巡查和全方位督查，把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 长期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效能督查办、区审改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七、进一步强化措施保障，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 | | | | |
| 31 | 加强组织领导 | 各责任单位应分别制定2017年、2018年度落实方案，明确各时间节点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2017年、2018年度落实方案分别于8月18日、12月1日前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并抄送区效能督查办、审改办。 | 2017年8月18日、12月1日前 |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
| 32 | 注重落细落实 | 各部门要加强科学统筹，把工作进一步抓实抓细，做到目标要求清单化、原则要求具体化、具体措施责任化，加强沟通联动，协同配合。 | 长期 | | 各审批服务部门 |
| 33 | 强化正向激励 | 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各部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优化服务，鼓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尽责，积极主动作为。 | 长期 | | 区效能督查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34 | 严格效能问责 | 对行政服务中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作风粗暴、服务质量差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切实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 长期 | | 区效能督查办、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